

ESCO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

114年8月14日

大綱

- 推動做法
- 執行機制
- 獎勵節電專案申請與審查
- 機制作業流程 - 績效管考追蹤
- 請款作法
- 專案申請方式

壹、推動做法(1/2)

一、補助對象：ESCO業者 要點第四條

資格審查項目

- 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
- 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

- ✓**財務**：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數。
- ✓**人才**：僱用**二名以上全職**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
- ✓**儀表**：具可記錄之電力、流量、溫度及壓力檢測儀表**各二套**以上。



二、節電獎勵標的及規劃 要點第七條

- 獎勵金採**3段式級距設計** (級距累進制計算)
- 節電專案累計效益 **110萬度**以上始得獎勵
- 專案範圍包含新設置EMIS系統加碼獎勵金
- 每家ESCO最高獎勵以**1億元**為上限
- 已獲「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補助之計畫**不得納入**

節電獎勵級距設定 (度/年)	節電獎勵金 (元/度)	設置EMIS加碼獎勵金 (元/度)
超過110萬度~350萬度(含)	2	+1
超過350萬度~700萬度(含)	3	
超過700萬度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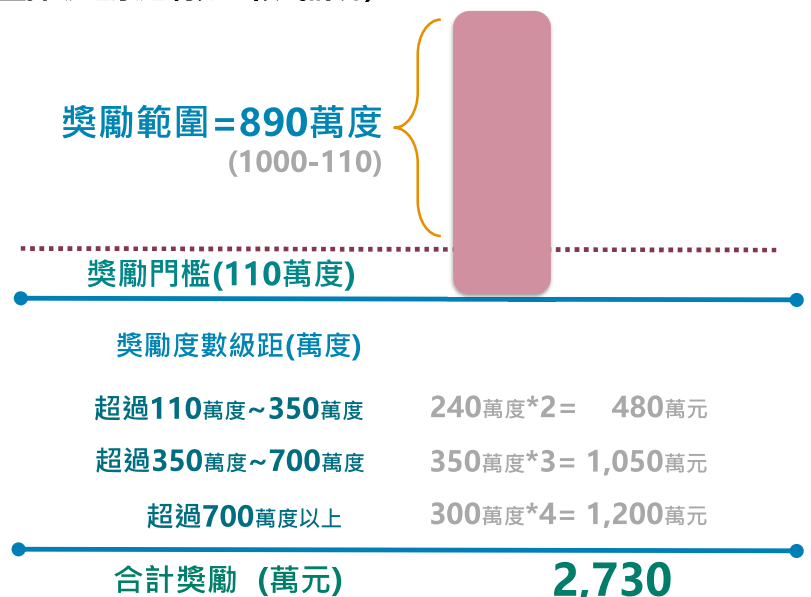
3

壹、推動做法(2/2)

三、節電獎勵金方案說明 (獎勵金採級距累進制分三段式計算)

案例情境說明


- ◆ 某ESCO業者承作**非補助案**
 節能專案總節電量**1,000萬度**。



4

貳、執行機制 (1/3)

一、申請階段

- (一)受理申請**至114年12月31日17時止**，若獎勵經費即將用罄時則公告提前截止，採**隨到隨審(逐月批次審查)**。
- (二)節電專案有效期間自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止，且必須於規範完工日**115年12月31日前全數完工**。
- (三)ESCO業者提供節能專案服務意向書者，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提交契約書；未提交契約書者，該獎勵核定失效(釋出額度予其他ESCO業者申請)。  **要點第六條**

二、改善階段 **要點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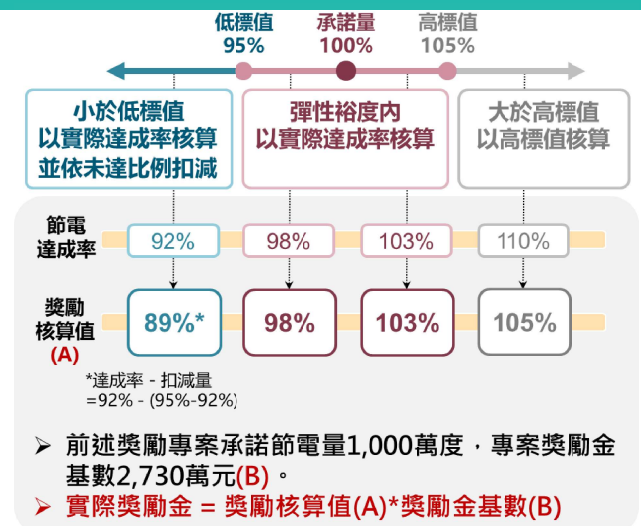
- (一)專案基線建立及成效量測，應通知**執行單位**到場查驗。
- (二)ESCO業者應於量測完成45天內提送經量測驗證工程師簽證之基準線、改善成效報告書，違反者按日扣減該業者**獎勵金千分之三**。

5

貳、執行機制 (2/3)

三、獎勵金核算 **要點第十條**

- (一)節電達成率核定於彈性裕度內(95~105%)，以實際達成率核算獎勵金。
- (二)節電達成率大於彈性裕度($\leq 105\%$)部分不予額外獎勵。
- (三)節電達成率小於彈性裕度下限($\geq 95\%$)，除依實際節電達成率核算獎勵金外，並**依未達總節電之比例扣減**獎勵金額。(不足免責裕度95%部分加計扣減)



四、獎勵金撥付：獎勵金分**兩期**給付 **要點第十一條**

- (一)第一期款於全數專案**完工**後經量測驗證提送第一次成效報告後撥付50%。
- (二)第二期款於全數專案完工一年後**提送年度成效報告書**後，並依實際節電成效，核撥剩餘款項。

6

貳、執行機制 (3/3)

五、變更時機與要項 要點第八條

- (一)計畫經核定後若有異動，應於**獎勵年度期間內主動申請變更**，經執行單位審查並經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未經同意擅自變更者，其後續成果不得納入獎勵金核算。
- (三)執行單位將依原核定獎勵上限重新審核，**變更後獎勵金不得超過原匡列金額**。

六、展延規定 要點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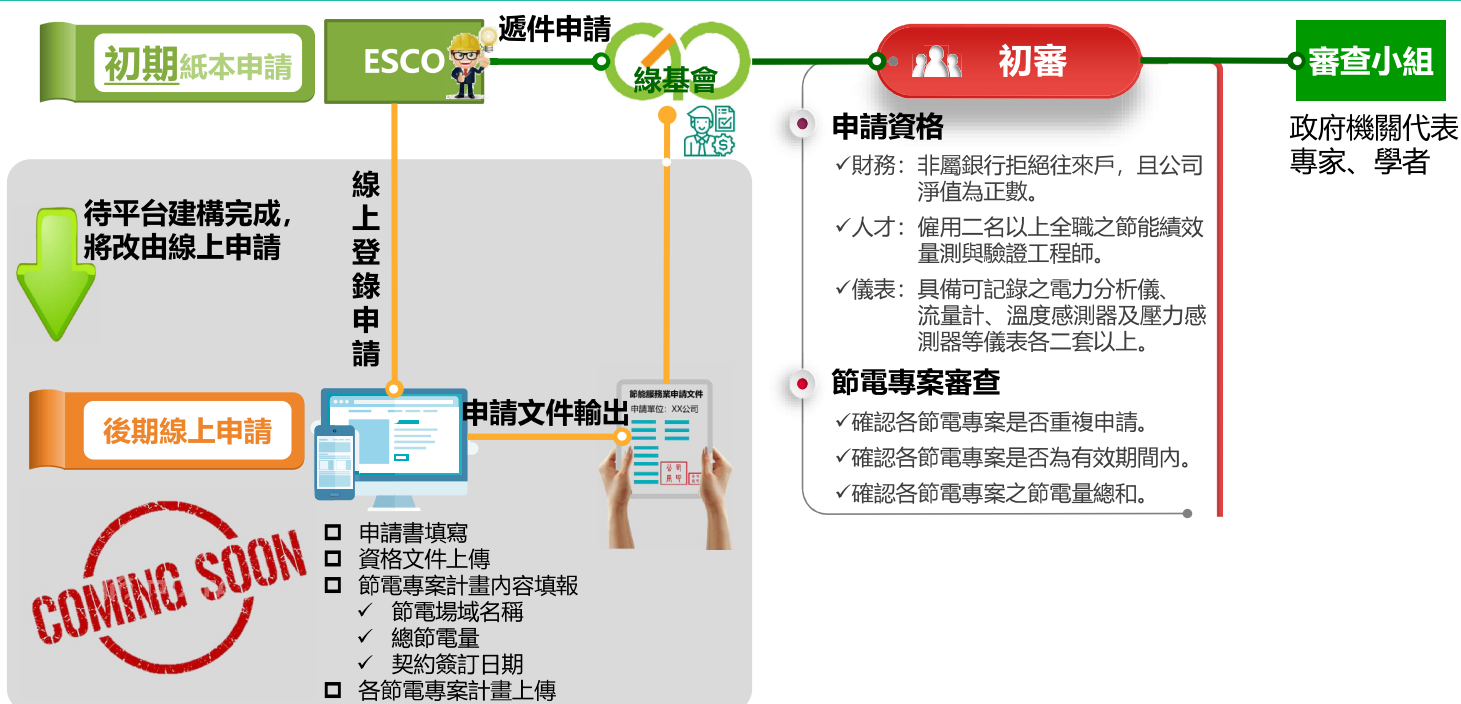
- (一)若因不可歸責事由（如天災、材料延誤等）導致無法如期完工，**受獎勵單位應於公告規範完工日前三個月檢附文件提出展延申請**。
- (二)須檢附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完工期限。

七、成效追蹤 要點第十二、十三條

ESCO業者應每年量測節能專案成效，並保存紀錄至少5年；**執行單位**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驗，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用於廣宣製作。

7

參、獎勵節電專案申請與審查



8

參、獎勵節電專案申請與審查-複審



複審：

審查會議準備與執行遴聘審查小組會議前將專案計畫書、彙整統計表及初審意見表提供給委員，彙整評選結果及資訊，供主管機關簽核

- **籌辦審查會：**組成審查小組，當日解說ESCO獎勵計畫內容與遴選流程協助委員進行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得獎勵。依委員審核結果，製作複審結果資訊
- **審核資訊：**製作評分表及複審結果資訊

評選項目	權重%
節電專案計畫規劃完整性及示範推廣功能性。	30
節電專案計畫之節電量。	30
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	10
節能續效量測、驗證方法合理性。	20
節電專案計畫後續維護運作規劃。	10
合計	100

11

參、獎勵節電專案申請與審查-核定匡列金額及公告資訊



核定匡列金額：

依受獎勵單位於辦理獎勵年度內所核定各節電專案之核定節電量，採用分段累進計算方式，逐級加總計算匡列獎勵金額。



公告資訊：

依審查結果核定認列之節電量及依第七點規定匡列獎勵金額，核定後函文通知申請獎勵單位並公告平台，依複審結果修訂計畫書並簽訂三方契約(能源署、執行單位及受獎勵單位)。



要點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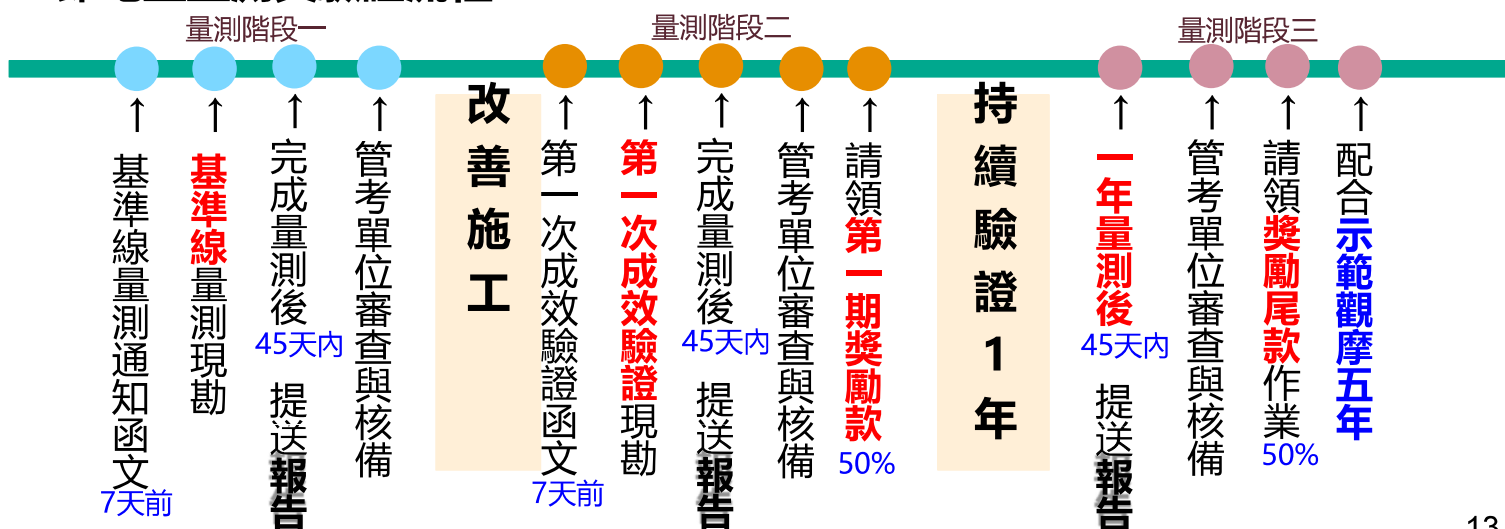
12

肆、機制作業流程 - 績效管考追蹤 (1/2)

目的與範疇：

- ◎ 確保節電成效可信、可查、可據依，專案須進行三階段量測和報告。

節電量量測與驗證流程：



13

肆、機制作業流程 - 績效管考追蹤 (2/2)

改善前、後、一年之報告書均須**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

注意事項：📖 要點第九條

- ◎ 所有專案**第一次成效驗證起始點**一律為**最後一案完工日後**。
- ◎ 未通知管考單位到場查驗、量測驗證工程師未到場，量測驗證不作數。
- ◎ 報告遲交：累計每日 3 %。獎勵金扣減。

資料保存與查核：📖 要點第十二、十三條

- ◎ 每案量測記錄至少保留5年。
- ◎ 執行單位將定期/不定期抽檢、訪查。

14

伍、請款作法(1/2)

請款作法：

- ◎ 第一期獎勵款：領據，申請撥付匡列獎勵金總額之50%。
- ◎ 獎勵尾款：領據，申請撥付獎勵金餘額，須符合要點第十條規定核算。
(請參考下頁公式計算)

第一期獎勵金：

$$\text{匡列獎勵金總額} \times 50\%$$

獎勵金尾款：

$$\text{實際獎勵金} - (\text{匡列獎勵金總額} \times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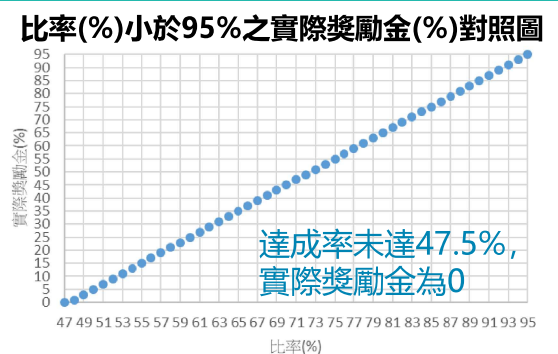
備註：若補助尾款計算值為負數，將退回第一期補助款金額。

15

伍、請款作法(2/2)

獎勵金之核算：

- ◎ 依受獎勵單位於辦理獎勵年度各節電專案實際節電量總和相對核定節電量之比率，乘以匡列獎勵金額計算，最高以匡列獎勵金額之105%計算；未達95%者，按未達95%之差額另扣減獎勵金。



$$\text{比率}(\%) = \frac{\sum_{1 \sim n} \text{節電專案實際節電量}}{\sum_{1 \sim n} \text{核定節電量}} \times 100\%$$

比率(%)大於105% (不含105%)：實際獎勵金 = 匡列獎勵金額 × 105%。

比率(%)在95%至~105%：實際獎勵金 = 匡列獎勵金額 × 比率(%)。

比率(%)小於95% (不含95%)：實際獎勵金 = 匡列獎勵金額 × [2 × 比率(%) - 95%]

16

陸、專案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 要點第五條

受理申請至114年12月31日17時止

申請獎勵單位應於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併同節電專案計畫書一式十份及與客戶簽訂之節電專案契約書或意向書（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節能服務業獎勵計畫」字樣。收件日期以應備文件郵寄(送)達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之日期認定之，逾期不予受理，但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收件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5樓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申請節能服務業獎勵計畫

17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聯絡洽詢



郭副理 02-2910-6067#716 chengbinkuo@tgpf.org.tw
陳工程師 02-2910-6067#612 taylorchen@tgpf.org.tw
魏工程師 02-2910-6067#633 austinwei@tgpf.org.tw
李工程師 02-2910-6067#717 hansLee@tgpf.org.tw

18

法規名稱： 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經能字第 11458002030 號 令
法規體系： 經濟部能源署
立法理由： [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 逐點說明 \(114.05.16\).pdf](#)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深度節能，鼓勵節能服務業加速協助企業用戶落實節電改善，並推廣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建置，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或委託本部能源署或專業機構（單位）（以下簡稱為執行單位）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節能服務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之法人。
 - (二) 節電專案：指節能服務業與接受其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客戶）為提升用電效率所簽訂之改善服務計畫，並應具備量測驗證確認節能成效之方式。但不包括已依本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或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獲補助之計畫。
 - (三) 核定節電量：指受獎勵單位於辦理獎勵年度內獲審查通過之節電專案認列之節電量總和。
 - (四) 節電專案有效期間：指依據本要點申請獎勵之節電專案計畫成案期間。成案日期以節能服務業與客戶完成節電專案意向書或契約書簽訂日期認定之。
 - (五) 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指透過智慧化技術與設備，建置於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系統中，作為即時監測、紀錄及分析等管理能源使用狀況之資訊系統。
 - (六) 匡列獎勵金額：指執行單位依受獎勵單位於辦理獎勵年度內之核定節

電量，按第七點所定獎勵金級距逐級加總計算之原始獎勵金額。

(七)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指領有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與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核發且有效之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職能認證證書者。

四、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符合下列資格之節能服務業：

(一)財務：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數。

(二)人才：僱用二名以上全職之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

(三)儀表：具備可記錄之電力分析儀、流量計、溫度感測器及壓力感測器等儀表各二套以上。

五、申請獎勵單位應於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併同節電專案計畫書一式十份及與客戶簽訂之節電專案契約書或意向書（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節能服務業獎勵計畫」字樣。收件日期以應備文件郵寄（送）達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之日期認定之，逾期不予受理，但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請獎勵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獎勵單位得分別申請複數節電專案。同一節電專案不得重複申請。

六、執行單位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獎勵單位節電專案計畫書之合理性及效益性。

前項節電專案計畫書審查，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依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獎勵：

(一)節電專案計畫規劃完整性及示範推廣功能性。

(二)節電專案計畫之節電量。

(三)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

(四)節能績效率測、驗證方法合理性。

(五)節電專案計畫後續維護運作規劃。

執行單位應依審查結果核定認列之節電量及依第七點規定匡列獎勵金額，並函文通知申請獎勵單位。

申請時檢附節電專案意向書者，應於接獲前項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提交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書；未依限提交者，該獎勵核定失其效力。

七、執行單位依受獎勵單位於辦理獎勵年度內所提各節電專案之核定節電量，採用分段累進計算方式，逐級加總計算匡列獎勵金額。獎勵金級距如下：

(一)節電量累積一百十萬度以下部分：不予獎勵。

(二)節電量累積超過一百十萬度、三百五十萬度以下部分：每度電獎勵新臺幣二元。

(三)節電量累積超過三百五十萬度、七百萬度以下部分：每度電獎勵新臺幣三元。

(四)節電量累積超過七百萬度部分：每度電獎勵新臺幣四元。

前項節電專案範圍包含新設置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者，就節電量累積超過一百十萬度部分，於該能源管理資訊系統涵蓋範圍內，每度電增加獎勵新臺幣一元。

第一項分段累進計算節電量，以非屬能源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範疇之節電量先行計算。

八、節電專案計畫經核定後，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公告辦理獎勵年度期間內送執行單位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前項計畫變更，執行單位應以原匡列獎勵金額為上限，重新核定匡列獎勵金額。

受獎勵單位應於公告之規範完工日前完成節電專案；因不可歸責於受獎勵單位之事由，致遲延完工期程者，受獎勵單位應於規範完工日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展延，並經同意後辦理。

九、受獎勵單位應依節電專案計畫書中載明之量測驗證方式及下列規定，執行節能績效率量測驗證作業，並檢送相關報告及文件：

- (一)於辦理各節電專案基準線量測前，函知執行單位派員到場查驗，並於量測完成後四十五日內，提交經節能績效率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基準線建立報告書予執行單位查驗。
- (二)於各節電專案竣工後，辦理各專案績效率量測驗證時，函知執行單位派員到場查驗，並於驗證完成後四十五日內，提交經節能績效率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第一次節能績效率量測驗證報告書予執行單位查驗。
- (三)於各節電專案竣工後，自最後專案竣工日起，連續量測一年節電成效，並於量測期屆滿後四十五日內，提交經節能績效率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全期節能績效率量測驗證報告書（含量測原始數據電子檔）予執行單位查驗。
- (四)受獎勵單位辦理節電專案基準線量測及竣工後節能績效率量測驗證，未經執行單位派員到場查驗或報告未獲執行單位查驗通過者，該案量測驗證績效不予核算。

受獎勵單位逾期提送基準線建立報告書及節能績效率量測驗證報告書予執行單位者，按日扣減最終核算獎勵金千分之三。

十、獎勵金之核算，依受獎勵單位於辦理獎勵年度各節電專案實際節電量總和相對核定節電量之比率，乘以匡列獎勵金額計算，最高以匡列獎勵金額之百分之一百零五計算；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按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之差額另扣減獎勵金。

前項節電專案，受獎勵單位未於公告規範完工日或同意展延日前完成者，不納入獎勵金核算撥付範疇。

受獎勵單位於辦理獎勵年度內之最終核算獎勵金總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為上限。

十一、受獎勵單位應於辦理獎勵年度全部節電專案之第一次節能績效率量測驗報告書經執行單位查驗通過後，檢附領據，申請撥付匡列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受獎勵單位應於辦理獎勵年度全部節電專案之全期節能績效率量測驗成效報告書經執行單位查驗通過後，檢附領據，申請撥付獎勵金餘額，執行單位應依前點規定核算撥付。

最終核算之獎勵金低於第一項所撥付金額時，受獎勵單位應於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將溢領部分全數繳回。

十二、受獎勵單位應於獎勵核定日起五年內，依本部或執行單位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供執行單位製作廣宣之用。

十三、本部或執行單位得派員訪查節電專案辦理情形，受獎勵單位應配合並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受獎勵單位應每年量測節電專案成效並保存紀錄，至少五年；執行單位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驗。

十四、受獎勵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五、獲獎勵案件經查證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執行單位應撤銷該獎勵核定，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十六、受獎勵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其獎勵核定，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金：

(一)執行情形與節電專案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

(二)無正當理由延遲或停止執行節電專案計畫，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三)節電專案執行期間，受獎勵單位停業或歇業。

(四)受獎勵單位未依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規定執行，經本部或執行單位通

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十七、本要點之辦理獎勵年度期間、受理申請期間、受理申請處所、節電專案有效期間與規範完工日、申請書及節電專案計畫書格式，由執行單位另行公告之；如當年度之獎勵經費用罄，執行單位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

十八、執行單位應於網站公開受獎勵單位。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應。本部得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年度預算額度，調整本計畫獎勵金上限。